

##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拟出售上海君开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亚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拟出售上海君开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对上海君开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出售部分股权，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对上海君开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出售部分股权有利于该公司通过出售部分股权，与其他公司合作进行资产的优化和促进长远发展，对该公司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符合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对上海君开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出售 49% 股权的行为。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签名：沈汉荣

陈辉

沈汉荣  
陈辉

2016年6月3日